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黄裕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海斌，上海维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保利中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2栋1单元802号。

法定代表人：盛怀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侯友昌，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晓东，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1栋2单元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安攀，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鲁雪，四川融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婷，四川融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蒋桥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子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弋涵，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秋玮，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申请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良，董事兼总经理。

原审申请人：四川众联建筑装饰工程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楼 501-5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普，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审申请人：蒋春兰，女，198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郫都区犀浦街道江西街九巷 1 号 1 栋 1 单元 1 号。

上诉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四川保利中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公司）、四川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氏公司）、原审申请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公司）、四川众联建筑装饰工程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公司）、蒋春兰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17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林氏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在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蒋桥路38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子虎，登记股东为成都同森汇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建公司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院（2023）川01民初20703号判决书。林氏公司到期未履行债务，三建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川0117执1326号。

明辉公司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院（2021）川0117民初9796号民事调解书。林氏公司到期未履行债务，明辉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川0117执24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及不动产信息进行查询，暂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将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交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裁定终结（2021）川0117民初9796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西奥公司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院武侯区人民法院（2022）川0107民初12291号民事判决

书。林氏公司到期未履行债务，西奥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0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确无其他有效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执行人也未能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为由，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众联公司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本院（2023）川01民终25177号、一审法院（2022）川0117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川0191民初22632号民事判决书等。林氏公司到期未履行债务，众联公司向相应执行法院均申请强制执行。

保利公司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一
审法院（2023）川0117民初3668号、（2023）川0117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等。林氏公司到期未履行债务，保利公司向一
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2024年10月4日作出（2024）川0117执1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案子并入（2023）川0117执41号案件执行。

蒋春兰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一
审法院（2023）川0117民特52号民事裁定书。林氏公司到期未
履行债务，蒋春兰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川0117执3358号。

根据一审法院（2024）川0117执1326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审查函，载明“以被执行人林氏公司作为被执行案件在本院共有在
执案件65件，执行标的合计约3.5亿元。经执行系统查询，林氏
公司在成都市共有在执案件96件，执行标的合计4.6亿元，未执

行完毕案件 90 件，金额为 4.54 亿元。”

根据林氏公司提交的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中衡安信【2024】专审 0102051 号《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专项审计报告》记载：2024 年 10 月 31 日，林氏公司审定资产 1 255 973 392.55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2 904 681.57 元、预付账款 6 958 267.74 元、其他应收款 471 104 737 元、投资性房地产 774 408 800 元、固定资产 596 906.24 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林氏公司审定负债 599 955 498.07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三建公司等申请人对林氏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作为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本案中，三建公司等申请人均主张林氏公司存在大量未执行案件，资产已经无法完全覆盖可查明的执行案件标的，存在资不抵债情形。对此，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执行案件情况并结合林氏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记载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审定货币资金 2 904 681.57 元、投资性房地产 774 408 800 元合计约 7.77 亿元及审定负债 599 955 498.07 元的事实，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林氏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况且资不抵债并非认定企业具备破产原因的唯一考虑因素。一审法院通过关联执行案件信息

显示林氏公司仍有正在执行的案件，例如一审法院受理的(2024)川0117执3696号及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川0104执10801号等成都市范围内在执案件合计7件，林氏公司仍有财产可供执行，不能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所述，结合本案现有证据不能判断林氏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三建公司、明辉公司、西奥公司、众联公司、四川保利公司、蒋春兰对林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建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本案。主要事实和理由：1.一审裁定未能充分考虑到林氏公司存在大量未执行案件以及其资产不足以覆盖所有债务的情况。尽管一审法院认为林氏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可以执行，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其资产总额并不足以清偿所有到期债务，且合计存在待执行案件96件，执行标的超4.5亿元，远超其资产规模。因此，一审法院对林氏公司资不抵债的认定有误，属于事实认定错误。2.一审裁定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林氏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未综合考虑各申请人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及林氏公司到期未清偿的事实。

保利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一审裁定，改判受理保利公司对林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1.一审裁定以审计报告作为认定林氏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属于

事实不清且证据不足。首先，审计报告不应被采纳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林氏公司在一审中举示的审计报告系其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缺乏相应公信力。其次，审计报告显示资产负债情况存在差错，未完整反映债务情况，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在重叠。再次，审计报告记载的资产不能变现。审计报告显示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估价明显过高的问题，且这些房地产均存在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流拍情形。报告中显示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部分债务主体已基本丧失清偿能力。2.原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林氏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明辉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明辉公司对林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本案上诉费用由林氏公司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认为林氏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明辉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林氏公司已资不抵债。林氏公司提出的审计报告明显存在虚高债权及漏列债务的情形。同时，通过人民执行网查询可知，债务人均为失信人员，已无任何清偿能力。2.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商业不动产信息及地下室信息，该资产早已经过数次处置，均未实现变现或者处置成功。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林氏公司提供审计报告显示资产尚有7.6亿元，但目前公司现金仅有200余万元，目前尚欠有5.99亿元，已经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林氏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持续的亏损和债务累计已使公司陷入绝

境，众多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

林氏公司辩称，1.林氏公司在第一次听证的时候提供了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入库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专业审计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公信力。该鉴定意见鉴定林氏公司负债 5.9 亿，资产 12 亿，仅从资产负债角度，林氏公司不存在资产小于负债的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破产的情形。且需要说明，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并不是认定企业具备破产原因的唯一考量因素。2.林氏公司已经尽到了举证责任，三建公司、保利公司、明辉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林氏公司存在资产小于负债或其他应当破产的情形。故三建公司、保利公司、明辉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3.林氏公司执行案件数量的多少，仅反映一个公司的涉诉情况。且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林氏公司还有执行案件，且具有财产可供执行。故不能仅以林氏公司存在大量执行案件为由，认定林氏公司应当破产。因此，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

西奥公司、众联公司、蒋春兰未到庭发表意见。

二审审理过程中，明辉公司提交新证据：证据 1.林氏公司提交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的企业名单工商信息及涉诉信息。拟证明成都恒跻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为林氏公司关联公司，与其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列明的关联关系不一致，另通过工商信息以及案件信息披露情况，部分关联公司已经注销，应收账款不能得到实现。证据 2.林氏公司新增的被执行案件。拟证明林氏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新增涉诉的被执行案件 43 件。林氏公司

质证认为，对证据 1，已注销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审减，审计报告不会依据其他应收款的相对方，是依据有没有注销进行审减，其他应收款是符合相应的标准。对证据 2，郫都区作为林氏公司的注册地及资产所在地，一审法院作为主要的执行法院，判决书都认可林氏公司仍有财产可供执行，林氏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可以进行执行。提供有大量的执行案件，与本案无关。三建公司、保利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是否予以采纳，在本院认为处予以综合阐述。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的法定条件需要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林氏公司提供《审计报告》显示其资产总额仍高于负债总额，具备清偿可能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若存在“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的，可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林氏公司相关资产正在执行处置过程中，三建公司、保利公司和明辉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林氏公司资产在合理处置后仍无法覆盖债务，故仅凭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条件已成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